###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假

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N-1至N-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

事、僱員、顧問、主要股東、代理、諮詢人、客戶、 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 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 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

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人士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可不時更新限額(視情況而

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c)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e)建議修訂。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傅德楨先生(「**傅先生**」)將於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撰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符合資格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傅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傅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作為對法律界有廣泛經驗和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 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傅先生的長期服務 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 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傅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表示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而簽立之通知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公佈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退任董事的重撰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调年大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015年一般授權」)。

於2015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 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37,94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擴大至1,116,609,837股股份。

由於2015年一般授權僅佔供股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52%,董事認為,於2015年11月27日建議更新2015年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於日後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6年1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2015年一般授權及延伸至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223,321,967股股份(「**更新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更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授權尚未使用並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使用,更新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6,609,837股。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發行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待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3,321,967股股份,相等於約2,233,220港元之總面值。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1,660,983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 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 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55,068,667股購股權以認購55,068,667股股份,佔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並於會上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為更好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提升其靈活性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但不限 於僱員及董事),董事會決定於2016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授權董事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予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普通決議案將於2016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載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為了使公司能夠繼續給予選項,選定參與者激勵 或獎勵他們對公司的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讓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該等 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受 惠。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合乎條件 的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為更好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提升其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以納入職員、主要股東、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就該等貢獻相應獎勵、報酬、補償彼等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2.1分段中「參與者」的定義及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除非變更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其被視為性質重大,建議修訂須股東於2016股東週大會上待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16股東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 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 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inence-enterprise.com)。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6年7月15日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 雷玉珠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 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30 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 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 獲委任為副主席。雷女士為執行董事官可欣之母親。雷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 羅球先生之內嫂。

本公司與雷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女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60,000港元。雷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女士被視為於 457,330,6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96%。該 93,549,498 及 363,781,194 股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人温等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之董事)因為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57,330,692 股股份及 880,281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雷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官可欣女士(「官女士」)

官女士,31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自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並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雷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姪女。

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支付予官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12,000港元,惟有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官女士亦可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官女士為雷女士之女兒而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457,330,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該93,549,498股股份及363,781,19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官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官。

#### 傅德楨先生(「傅先生」)

傅先生,82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先生之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130,000港元。傅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傅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傅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官。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股東考 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16,609,837股股份。

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並 待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 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11,660,983股股份,相當於本 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 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 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 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同一批 457,330,6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96%。倘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第7(B)項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 45.51%。董事認為,該增幅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5年		
7月	1.558	0.782
8月	1.005	0.471
9月	0.769	0.476
10月	1.450	0.500
11月	0.550	0.360
12月	0.435	0.355
2016年		
1月	0.370	0.145
2月	0.218	0.130
3月	0.156	0.100
4月	0.265	0.130
5月	0.330	0.210
6月	0.300	0.205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215

附註:由於(i)股本重組於2015年10月8日生效;及(ii)供股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供股而進行之股份交易於2015年11月3日開始,因此股份自201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價因受以上各項之影響已獲調整。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官可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傅德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 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 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 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佔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授予更新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的限制規定,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授出、 被註銷、已失效)不得計算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 (b) 現授權本公司董事: (i)在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ii)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分段2.1之釋義:
    - (a) 緊接購股權計劃分段2.1條「控股公司」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 實體;

(b) 刪除購股權計劃分段2.1條「參與者 | 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 董事、僱員、顧問、主要股東、代理、諮詢 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 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 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 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 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後,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經訂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7月15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 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將被視為無效。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將被視為已撤銷論。